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林业局

填 报 人：乐昌市林业局规划综合股

联系电话：0751-5501155

填报日期：2021年01月1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部门成立时间：1954年

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市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2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领导职数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股级领导职数6名。内设办公室、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国有林场和防治检疫股、森林防火监测预警股、人事股8个股室。森林公安机关、职能调整事项按中央与省有关改革部署和要求实施。市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上下级管理机制：林业局属正科级行政单位，下属14个事业单位。有市林场事务中心、市生态林事务中心、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办公室、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市森林资源综合管护大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市金鸡岭地质公园管理处、市龙山林场、市大瑶山林场、各木材检查站（庆云木材检查站、张溪木材检查站、廊田木材检查站、枫树下木材检查站）14个下属单位。

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

森林、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 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 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防火巡护、火

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部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韶关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14.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林业局依法承担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党建相关工作情况

一是广泛动员全体干部职工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稳定人心，坚定信心，组织林业系统党员干部80人（其中中共党员52人，组成4个临时党支部）到粤北检查站执法，到市场、饭店、野生动物养殖场等场所检疫执法巡查，派出党员干部到包联包创责任区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累计执法72班次，参加人员730人次。二是市林业局党委主动贯彻落实党委（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共开展学习12次，全面系统的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民法典》等内容。三是党支部开展主题党课教育，结合开展“三会一课”以及“党课开讲啦”等活动，共计开展党课80余次。三是做好党组织建设工作。选优配强党务工作者，完成6个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十六字要求”，把好党员入口关，今年吸收预备党员4名，入党积极分子6名。

2. 营林生态建设工作情况

我市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及造林绿化工作。一是乐昌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获得国家林草局“双备案”，《乐昌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8年）》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印发实施。二是于9月29日成功举行韶关市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巡回主题宣传活动（乐昌站）暨

安口村“樟树王”公园开园仪式。**三是**我市 2020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造林类建设任务 13920 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任务 9400 亩，现已结合 2019-2020 年度乐昌市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建设工程，完成人工造林 9759 亩，全面完成造林当年抚育，已落实 81000 亩封山育林区管护人员及封育宣传牌、围栏等封育措施等各项工作；完成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第二期）工程人工造林 8000 亩，全面完成造林当年抚育，已落实 42000 亩封山育林区管护人员及封育宣传牌、围栏等封育措施等各项工作。**四是**已完成新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补植、抚育、改培工作，已完成省级林下经济基地内经济树种（油茶）3000 亩的抚育工作。**五是**已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建设 9 个村。**六是**积极推动面上社会造林工作，完成封山育林 29215 亩、造林 29663 亩。

3.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情况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工作原则，积极宣传贯彻《森林法》、《广东省林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等犯罪行为，主动做好使用林地报批等服务工作。**一是**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使用林地 12 宗，面积 28.5932 公顷，缴纳植被恢复费 3866949 元；**二是**查处林业各类案件 49 宗。其中，立刑事案件 17 宗，侦破 15 宗，刑事拘留 5 人，逮捕 4 人，取保候审 8 人；立行政案件 32 宗，处罚违法人员 32 人，罚款 17.5 万元。**三是**已完成采伐发证 650 份，采伐蓄积量 33883.92 立方米，木材出材量

22863.92 立方米。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359 份，检疫木材 17085.16 立方米。**四是**完成 2020 年森林督查 351 个图斑内业核查和外业调查工作，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已完成。**五是**完成《乐昌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0 年）》初稿编制，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4. 森林防火工作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省、韶文件要求，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全市上下绷紧森林防火这根“弦”，持之以恒抓好森林防火工作。2020 年至今，实现了全市无森林火灾的好成绩。

一是强化领导，提高森林防火工作政治站位。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和韶关市森林防灭火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形成了全市层层抓部署，级级抓落实的森林防火工作布局。**二是**多措并举，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印制《禁火令》《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告》、《致全市市民的森林防火公开信》等 40.9 万份，要求各镇（街道）进村入户派发，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三是**多管齐下，严管严控野外用火。进一步落实“市领导包镇、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包片、护林员包山头地块”责任制，推动护林员队伍网格化管理，切实做到护林员以每个山头地块为落实单元，加强巡山护林工作。严格落实每天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的森林防火值班制度，遇有火情及时上报并迅速组织扑救。**四是**强化督促检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林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的 4 个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

组，深入各镇街检查镇、村干部和护林员责任落实、巡山护林、火灾隐患排查、值班值守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五是**加强对各类野外违法用火（烧杂草等）、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管严控野外火源。2020年至今共查处野外违法用火案件9宗，其中行政案件1宗，刑事案件2宗，治安案件6宗；共处理9人，监视居住2人，行政拘留3人，共处罚款1100元。

5. 野生动物监管工作

①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工作

一是为有效落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源头防治工作，通过对全市防疫检查站过往车辆、辖区集贸市场、酒楼、饭店等场所取缔违法违规携带、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行动期间共检查过往车辆1.8万余台次，累计出动9000余人次，清理整治市场、酒楼饭店、养殖场等经营场所2000余处，张贴、派发宣传单张等宣传资料2万余张。**二是**累计出动巡查475人次巡护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和集群活动区等608处，未发现入粤车辆运输涉野生动物情况，未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死亡现象。**三是**加大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力度。行动期间，共接举报线索3条，立刑事案件1起，取保候审1人，收缴各类野生动物27头（只），其中收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头（只），涉案金额人民币9.7万余元。

②完成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及上

级工作部署，我市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全市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

一是牵头制定《乐昌市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方案》，并印发实施。二是落实已发放繁育许可 21 家养殖场证件回收注销工作。其中 7 家经营棘胸蛙、梅花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3 号）制定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已移交市农业农村局管理。三是如期完成动物处置工作。全部实施无公害处理（有证 14 家、无证 8 家）。转型转产 1 家，原养殖杂交野猪，现转产野猪土杂猪。四是完成退出补偿资金发放。乐昌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审核动物补偿资金明细，全市 13 家养殖场、8 户贫困户（其中有 2 户的补偿资金合并在其中一户账号发放）的补偿资金合计 5401223.40 元，补偿资金已全部发放到账。

6.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根据中央、省、韶工作部署，我市积极组织实施乐昌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各项工作。确认了韶关市下达我市任务数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总面积为 42,232.65 公顷，已形成了《乐昌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以乐昌市人民政府名义上报。7 月份，根据韶关市林业局反馈省林业局对《预案》的审核意见，积极与上级部门及市直有关单位开展沟通协调，已完成对《预案》的调整，为解决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中重叠设置、多头管理、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7. 山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情况

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作为维护林区稳定与和谐的重要工作，市、镇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并建立了分组包案的制度。本年度，我市共有 53 宗案，其中新受理 11 宗，协议结案 2 宗，已裁决 19 宗，还有 32 宗在调处中。

8. 天然林落界工作

我局深入开展了生态公益林完善落界和天然林核定落界工作，完成天然林系统录入 13582 个小班，落界面积 7 万多亩，现已进行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系统基础资料采集工作，计划于 12 月份将数据上报至省林业局审核确认。

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2020 年以来，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针，积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应施监测面积 189.7 万亩，实际监测面积 189.7 万亩，监测覆盖率为 100%；我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35%。防治率 100%，无公害防治率 95.2%。产地检疫面积 2655 亩，产地检疫率 100%。我市林业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大面积爆发情况，基本完成广东省 2020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点要求的林业有害防治任务。

（三）中期规划和工作计划：

1. 继续抓好森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

一是落实 2021 年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建设用地 8400 亩，提前做好规划设计，待省、市下达具体计划及项目资金后及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善工程施工程序进行施工，确保完成

2021 年高质量水源林 8400 亩工程造林任务；二是着实抓好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造林的后续抚育工作，完成 2018、2019 年森林碳汇林造林抚育 17800 亩；三是扎实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做好 2021 年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村庄的调查筛选及规划设计工作。申报建设一个绿美古树乡村（长来镇贝兴村）；四是做好中央造林补贴和森林抚育补贴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央造林补贴任务 14500 亩和 2020 年森林抚育补贴 12500 亩建设任务；五是加快推动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完成治理石漠化土地 14 万亩，其中完成封山育林管护 123000 亩，完成 17000 亩造林的后续抚育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六是开展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精准落界和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档案数据。

2. 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全面落实《乐昌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乐昌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5 类 33 项指标要求把创森工作目标纳入各部门、各镇的绩效考核，将责任分解具体落实，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和责任人，扎实推进森林生态、森林服务、森林产业、森林生态文化和森林支撑五大体系建设，围绕森林生态、森林服务、森林产业、森林生态文化和森林支撑 5 大体系工作内容，紧扣年度既定目标，明确责任落实，精心部署，周密

安排，倒逼创森工程项目加快推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工；进一步加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大力倡导“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理念，营造“大地植绿，心中播绿，全民享绿”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群众对“创森”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率。

3. 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乐昌金鸡岭地质公园建设项目。二是积极推动《乐昌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各项内容实施，主要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范围调整、勘界、立标、建立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等工作，进一步解决自然保护和经济发展的矛盾，化解舆情风险，促进社会稳定。三是积极参与南岭国家公园创建。配合省、韶开展“南岭国家公园范围划定及规划”专题调研，进一步摸清拟划入南岭国家公园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本底和社会经济发展概况，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4. 全力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继续全面加强资源保护管理，开展乐昌市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精心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打击行动，始终保持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公益林管护、扫黑除恶等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违法使用林地等破坏森

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有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的“六进”行动，进一步强化林业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

5. 切实抓好林区维稳工作

积极宣传《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切实加强林权纠纷排查和维控工作，密切跟踪林权纠纷动态，积极主动介入纠纷调处，有效掌控工作动态，及时报告重大矛盾事项，确保不出现影响稳定的重大问题。

6. 持续抓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我局将继续抓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对森林防火的重视，积极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野外用火巡查，积极推进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工作包镇包村包组责任制，继续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做好护林员年度考核等工作。

(1) 2021年韶关市乐昌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已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2) 继续推进广东乐昌金鸡岭省级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把营林生态建设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严格落实财政下发资金扶林、育林。其中韶财农【2019】118号文下发资金要求落实林木良种培育20万株、韶财农【2019】155号文要求落实森林碳汇造林项目等。预测至2020年底，我市林业产值达17.7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38%，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5%的目标增速。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为：第一产业产值达7.90亿元，第二产业产值达0.98亿元，第三产业产值达8.83亿元。

中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仍然是继续抓好森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力、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切实抓好林区维稳工作等，积极完成全市林业工作的部署与实施，落实上级下达任务。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资金来源、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2020年预算收入合计127231746.28元，其中基本支出68929185元，项目支出58302561元。2020年决算合计175456301.99元，项目支出136766565.57元，基本支出38689736.42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19年与20年相比，20年预算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项目支出增多，其中项目支出增加较多部分为石漠化治理以及营林生态建设项目。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也有较多增长，主要为省市追加项目资金建设。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内部资金：我单位内部资金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具体包括定额行政、事业公用经费，定额车编费。主要用于林业日常运行工作。在差旅费报销上，我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报销管理条例，要求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

专项资金管理：我单位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下达文件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乱用、不截留。

资产：2020年我单位资产总额12523755.05元。流动资产2648086.14元；固定资产9875668.9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4辆，原值为2250552.78元。我单位明确资产负责人，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整理资产清单，实时掌握本单位资产情况，做到账实相符。

人员情况：本单位实有人数共146人。现有行政编制数25个，事业编制数136个，工勤编制4个。行政在编实有人数23人，事业在编实有人数119人，工勤人数4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的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

必须经过主任办公会，“三公经费”逐年下降。预测至 2020 年底，我市林业产值达 17.7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38%，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 5% 的目标增速。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为：第一产业产值达 7.90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达 0.98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达 8.83 亿元。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投入与产出比成正比，增加收入，超额达成政府下达目标。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三）自评结论。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回顾 2020 年以来的工作，我局各项工作要点任务取得一定成绩，但同时也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一季度林业经济呈现负增长，林业经济运行压力大。主要原因为我市原有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企业 21 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禁止交易，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产值为 0；木材加工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开工，影响全市五十多家企业的正常生产；疫情对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业影响巨大，旅游人数锐减，林副产品销售不出。改进意见：利用疫情期间兴起的互联网+

进行线上零售、直播带货等新型零售方式。

（二）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矛盾突出。我市辖区范围内省级自然保护区在早期实施抢救性政策时，未正式与种植和经营林地的村小组及林权所有者签订管护协议，未进行相应补偿；划定保护区后，强制性保护与林农获取经济收入矛盾突出。改进意见：应当与所有者签订管护协议，并进行相应的补偿。

（三）生态破坏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违法使用林地、乱砍滥伐等违法犯罪行为未能杜绝；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和执法检查力度有待加强，违法野外用火行为时有发生。改进意见：加强野外火源管控以及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并改进违法惩罚，提高违法成本。